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袁代秦
電話：（02）2191-0189分機2313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（A11000000F_1070451195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 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改列公告項次如說明三、四，請轉知各所屬公會、機關（構）參酌 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
二、 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20號、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諒達。

三、 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，原載於旨揭公告事項五、附帶決議事項（三）內容，應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旨，更正列於公告事項四、五，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即Oceanic Enterprise Ltd.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.A.C本屬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，以利明確辨識執行。

四、 檢送旨揭公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 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 本部直屬各機關 （含附件） 、本部檢察司 （含附件）